

空间法概要

主 编 陈善广

副主编 左晓宇 李居迁 吴 斌



中国宇航出版社

空 间 法 概 要

主 编 陈善广

副主编 左晓宇 李居迁 吴 斌



中国宇航出版社

· 北京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空间法概要/陈善广主编;左晓宇等副主编.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07.4

ISBN 978 - 7 - 80218 - 211 - 0

I. 空... II. ①陈... ②左... III. 外层空间—空间法
IV. D9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2834 号

责任编辑 任长卿 封面设计 03 工舍
刘 丽 责任校对 王 妍

出 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 行
社 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 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 址 www.caphbook.com/www.caphbook.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29336

承 印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 × 1230 开 本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6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8 - 211 - 0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应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陈善广主任之约，为《空间法概要》写序。在反复阅读了书稿后，作为一名多年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学者，我感触良多。

神舟五号和神舟六号载人飞船的成功发射与安全返回，航天员杨利伟、费俊龙、聂海胜在社会大众中产生的深刻反响，我国在卫星研究与应用等航天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探月”工程的启动和实施，等等，令世界瞩目，也使我们深切感受到我们已确实生活在一个新的时代——太空时代。

在这样的时代，人类的太空活动日益频繁。同人类其他活动一样，太空活动也需要一套规范来约束，以使之能够有序进行，并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的需要。而（外层）空间法，正是满足这种需要的不二法宝。

实际上，从1957年人类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上天的时候起，空间法的研究和立法就成了法律学界和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经过近50年的努力，国际空间法体系已逐步形成，并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一些国家也建立了自己的国内空间法。目前，空间法在规范人类的太空活动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航天员作为航天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学习、了解空间法概要知识，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这也有利于借助其社会影响力更好地宣传、普及空间法知识。

为此，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空间法概要》。本书的编著者均是直接从事载人航天工程实践和国际

法研究的专家，他们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为本书的科学性、严谨性和系统性提供了重要保证。

本书结构合理，深入浅出地对空间法概要知识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介绍。它既有对于国际法规则的介绍、探讨和分析，也有对于国内法制度的说明、解释和论述；既有对某些学术争论的评价，也有对于实际生活中出现的与公众生活相关联的案例的分析；既有对空间法现有原则、制度、规则的阐释，也有对未来发展问题的探讨，使读者能够在短时间内了解、掌握空间法的全貌，较好地做到了知识性和可读性的和谐统一。

本书已在航天员培训中使用，收到了良好效果。本书也为相关领域人员了解、学习空间法知识提供了很好的蓝本，对于空间法的研究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我很欣赏该书编著者在空间法研究、宣传和普及方面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希望该书的出版能让更多的人来关注、了解空间法，推动我国空间法研究的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

(3) 2012

2007年1月14日于北京蓟门法苑

前 言

随着空间技术的发展，太空（也叫外层空间）已成为人类继陆地、海洋和空气空间之后的第四个活动领域，也是世界各主要大国竞相开拓的“疆土”。在这种情况下，空间法在规范和指导人类日益频繁的空间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长期从事航天事业的科技工作者，我一直关注着空间法的发展，也一直思考着在空间法的研究、宣传和普及方面能尽微薄之力。这种想法在我国首次载人航天飞行和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after 变得日益强烈。我们中心是航天员成长的摇篮，肩负着培育航天员的重任。我想宣传和普及空间法应该从我们中心做起，从对航天员进行空间法知识培训做起。因为航天员作为空间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学习和掌握空间法知识有利于他们扩大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有利于开展国际交流。而且，航天员是社会上有巨大影响力的公众人物，为航天员开设空间法课程，也有利于空间法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为此，我们策划并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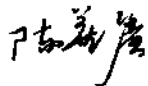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介绍了空间法的基本概念及产生与发展，使读者对空间法的体系有一个初步的完整印象。第二章以国际条约和联合国的有关文件为核心，详细介绍、分析了空间法的基本内容，对《外空条约》、《责任公约》、《登记公约》、《营救协定》和《月球协定》以及相关法律原则进行了细致而严肃的阐释。第三章对联合国体系内对空间立法有重大影响的机构进行了介绍。第四章以美国、俄罗斯和我国为例，对其航天方面的国内立法进行了说明。第五章对于空间法的发展与焦点问题进行了

探讨。

本书编写得到了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机关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专家对本书进行了审订，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另外，本书在编写时，参考和引用了相关文献，在此对原著者一并致谢。

由于本书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主任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航天员系统总设计师



2006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 1 章 空间法概述	(1)
1.1 空间法相关概念	(1)
1.2 空间法的产生与发展	(8)
1.3 空间法体系组成	(20)
第 2 章 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内容	(23)
2.1 《外空条约》的基本内容	(23)
2.2 《责任公约》的基本内容	(30)
2.3 《登记公约》的基本内容	(40)
2.4 《营救协定》的基本内容	(45)
2.5 《月球协定》的基本内容	(52)
2.6 某些空间活动及其有关原则	(56)
第 3 章 国际空间法相关机构	(62)
3.1 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空会议	(62)
3.2 联合国外空委和外空司	(65)
3.3 联合国专门机构	(66)
第 4 章 主要国家空间立法	(70)
4.1 美国空间立法	(70)
4.2 俄罗斯联邦空间立法	(76)
4.3 中国的立法与实践	(79)

第5章 空间法的发展与焦点问题	(90)
5.1 关键概念的统一与定义	(90)
5.2 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法问题	(95)
5.3 空间站法律问题	(96)
5.4 其他焦点问题	(98)
参考文献	(102)
附录 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和原则	(105)

第1章 空间法概述

1.1 空间法相关概念

1.1.1 空间法的概念

自古以来,人类就有飞离地球、遨游星空、征服浩渺而深邃的宇宙的梦想。^①

1957年10月4日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上天和1961年4月12日尤里·加加林少校代表人类首次进入太空,宣告了太空时代和载人航天时代的到来。“由于没有任何国家抗议卫星轨道侵犯了其主权,而且事实上这种观点也很难站得住脚,因而很快就确定了对空间的主权并不意味着向外层空间的无限延伸。”^②这样,太空(也叫外层空间)已成为人类继陆地、海洋和空气空间之后的第四个活动领域。

空间技术的飞速发展使人类的太空活动日益频繁。同人类其他活动一样,太空活动也需要一系列规范来约束,使之能够有序进行,并符合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的利益、人类的共同利益。

空间法既包括空气空间法,也包括外层空间法。本书关注的是外层空间法。

外层空间法(Outer Space Law),通常简称空间法,是用来规

^① 中国古代“嫦娥奔月”、“万户飞天”的故事和古希腊代达罗斯(Daedalus)飞向太阳的传说就是这种梦想的生动写照。据记载,万户(Wan Hoo)为明朝人,坐在47个火箭固定的椅子上飞向天空,被视为人类进行空间试验的先驱者。月球一环形山以Wan Hoo命名。

^②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第一卷第二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271页。

范和调整外层空间法律地位和国家以及其他的国际法主体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当然，国家也可以在国法中规范本国的空间活动。

1.1.2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

探讨空间法必须首先明确地球表面之上的空间划分。地球表面之上的空间虽然在其自然形态上浑然一体，但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分析，却是可分的，它分为空气空间（Air Space）和外层空间（Outer Space）。

空气空间是国际法上的一个概念，与大气科学中所指的大气圈是不同的。^① 它包括国家的领空和公空。国家领空即国家领陆、领海等之上的，处于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空间，它是国家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公空是国家领土之外的陆地和水域上的空气空间，如南极和公海之上的空气空间。

外层空间是指除空气空间之外的空间，包括星际空间，亦称“宇宙空间”或“太空”。

在自然属性上，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有两个显著不同：一是空气空间与地球的相对位置保持不变，外层空间与地球表面的相对位置不固定，也就是说这一刹那位于某一国家领土之上的外空经过一段时间后可能位于别的国家领土之上。^② 二是外层空间的内部界限是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分界之处，即开始于空气空间终了之处，它只有内部界限而无外部界限，或者说外部界限位于宇宙的无限远处。

自然状态的空气空间、外层空间与法律意义上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是不同的。就法律适用而言，空气空间适用空气空间法

^① 从大气科学的角度来看，覆盖整个地球的大气，其质量占地球总质量的约百万分之一。由于地球引力的作用，大气质量的 99.9% 集中在大气层的 48 km 之内。2 000 km 以上，大气向星际空间过渡，无明显上昇。

^② 贺其治，《国际法和空间法论文集》，中国空间法学会编，第 20 页。

(包括航空法等), 而外层空间适用空间法。国家的领空是领土的一部分, 而外层空间及其天体则不能被任何国家所占有, 不属于国家领土。

那么,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如何划分? 非常有意思的是, 到目前为止, 许多其他的空间法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而国家的领土主权到底该延伸到多高处, 这个曾引发了其他许多空间法讨论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围绕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 国际上一直有两类不同的观点。一类称之为空间论, 认为应以空间的某一高度划界, 明确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 以便确定空间法的适用范围。另一类称之为功能论, 认为没有必要划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而应该按照飞行器的功能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即航空器适用空气空间法, 航天器适用外层空间法。

就空间论而言, 也有多种不同的理论划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 现介绍几种主要主张:

1) 航空器上升最高限度说。以飞机可以达到的最高高度为依据, 提出距地面 30 ~ 40 km 的高度为空气空间的上部界限。根据《芝加哥公约》的规定, 航空器是能够从空气的反作用中依靠大气的支持而飞行的任何工具。这样, 航空器上升的最高限度就可以作为空气空间的外部界限。但是, 这一主张一直未获足够的支持, 原因在于这样确定的界限高度较低, 各国不愿意将其主权限制在这样低的范围内。

2) 空气构成说。以空气中不同大气层的特点为依据, 提出 50 km、90 km、200 ~ 300 km、500 ~ 1 000 km, 甚至几千千米的高度为空气空间的最高界限。之所以产生这么多不同的意见, 原因在于从地球表面一直到数万千米的深空都有或多或少的空气, 必然导致意见不一致。

3) 有效控制高度说。以地面国家能够有效控制的高度为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这一主张面临两个主要问题: 其一,

空间技术是发展的，因此国家控制的高度会越来越远，无法固定；其二，各国空间技术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这一主张对技术落后国家不利。因此，这一主张不可能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

4) 卡曼管辖线说。这一主张是根据物理学家冯·卡曼的理论提出的，即以离心力取代空气动力成为飞行动力的地方为空气空间的最高界限，这一界限离地面约 83 km，称为卡曼管辖线。但这条线由于各地大气条件的差异而不稳定，因而未能被普遍接受。

5) 卫星轨道的最低点说。以人造地球卫星离地面最低高度为标准，外层空间的最低界限在距地面 100 ~ 110 km 的高度。这一观点得到了比较多的国家和学者的赞同。但美、英等国强烈反对，他们认为人为地确定某一界限不利于空间技术的发展，而且现阶段也没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①

关于外空的定界问题，我国政府的主张是：确定一个为各国所共同接受的外层空间定义，以区别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将有助于保护各国的领空主权和促进外层空间法的发展。但是，选择一个适当的分界线不仅涉及复杂的科学技术问题，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和法律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应从各国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利益出发，根据目前的技术发展状况，并考虑到地球上空的物理特性，以及开展外空活动的合理需要，通过反复和耐心的协商，予以解决，任何匆促的决定是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的。^②

确切地说，从目前约束国家空间活动的国际习惯和条约规则来看，虽然存在着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区别，两者之间的法律地位不同，但是，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仍然不能明确划定。

① 贺其治，《国际法和空间法论文集》，中国空间法学会编，第 24 ~ 25 页。

② 同上，第 31 页。

1.1.3. 国际法与国内法

国际空间法属国际法范畴,而国家空间法属国内法范畴,因此,谈论空间法时必须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概念和区别。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内法是指由一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或认可的,调整法人、自然人之间关系的,由国家强制实施的一系列法律的总和。

国际法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征:

1) 国际性。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而非超国家的法或世界法。在主体上,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此外还包括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以及民族解放组织等国际社会成员;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①

2) 法律性。国际法是国际关系上的国家的行为规范,但国家行为规范并不都是国际法。国际法具有强制力,国家违反国际法要承担国际责任。这是与其他规范例如国际礼让不同的。从制定方式上看,国际法是由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在平等基础上以条约或者国际习惯的方式制定或认可的,没有一个处于各国之上的立法机构。国内法则是一国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和原则制定的。但是,这种差别并不妨碍国际法的法律性。从根本上讲,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立法者都是国家,都具有强制性。^②

3) 普遍性和特殊性。就国际法本质而言,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实践中出现的特殊国际法、区域国际法,不是普遍国际法。^③

4) 在强制措施上,国际法采取不同于国内法的特殊的强制

① 周忠海,《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实施方式。国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加以维护，并保证实施。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强制实施国际法。尽管国际上有联合国国际法院，但它并无强制管辖权。国际法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本身单独或集体的力量强制实施。^①当国家的权利遭到别国侵害时，国家可以采取某种相适应的行动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如提出抗议、警告、要求赔偿等；当国家遭到别国武装侵略时，可以依靠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抗击侵略者。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法的这种与国内法相区别的特殊强制实施方式，依然不改变国际法的法律性质。事实上，世界各国政府毫无例外地都承认国际法是对国家有拘束力的法律；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经常被遵守的；国际法遭到重大破坏时，违反国际法的国家要负法律上的责任，甚至会受到制裁，虽然这种强制力方式有时并不令人满意。^②

作为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法律体系，国际法不同于国际礼让。国际礼让是各国在彼此交往过程中遵守的礼貌、便利和善意的规则，它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当然，国际礼让有可能发展成为国际法规则。^③

5) 在表现形式上，国际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是条约和惯例（即国际习惯规则，由各国在国际实践中反复试用并公认为法律而确立）；而国内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是成文法，当然，有时也包括习惯法。

国际空间法，从其诞生之初起，就属于国际法的体系。联合国大会1961年的《外空和平使用的国际合作》决议明确指出，“请各国采纳下列原则，俾于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时有所遵守：

① 梁淑英，《国际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②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③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第30~31页。

- (a) 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宪章》, 对外空及各天体一体适用;
(b) 外空及各天体可任由各国依国际法规定探测及使用, 不得为任何国家所专有。”^①

1.1.4 空间法的性质、特点

国际空间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而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律。空间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条约和国际习惯。一般而言, 国际条约对于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国际习惯对于没有明确表示反对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国际空间法所调整或规范的法律问题, 许多具有紧迫性, 往往需要迅速采取行动, 但仅依靠国际习惯来形成法律则难以满足空间法发展的迫切需求。在这种背景下, 缔结成文的多边国际公约就成为制定和发展国际空间法的主要形式。^②

国际空间法的许多规定具有前瞻性。^③ 这主要体现在现有的国际空间条约除了对已发生的法律问题或情况作出规定外, 对于在缔约时尚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问题或情况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 如1967年制定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条约》中就规定了“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 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 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④

国际空间法是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是国际社会的法, 是由国际社会的成员(包括空间国家与非空间国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制定的。实际上, 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起草了5项空间条约和其他空间法律文书, 对空间法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

① 1961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1721号决议。

② 常显奇等,《军事航天学》,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第436页。

③ 同上注。

④ 参见该公约第4条。

巨大贡献。国际空间法的许多基本原则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的一贯主张,如人类共同利益、和平利用、不得据为己有、保护空间环境、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等。^①

国际社会在为规范国家空间活动和调整国家空间活动关系而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同时,一些国家也制定了各自的国家空间法,如美国1958年制定了《关于航天与外层空间研究法》,1962年制定了《关于卫星通信法》,1984年制定了《关于航天商业发射法》和《关于商业性地球遥感法》;俄罗斯1993年制定了《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巴西2001年制定了《关于在巴西境内空间发射活动许可地请求、评估、发放、监督等必要程序规则》,等等。

正如前文所言,国家可以通过国内立法程序制定规范本国空间活动的法律,促进本国外空活动和技术的发展。我国也进行了这一方面的立法活动。如2001年《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制定了《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承担的有关发射和运营空间物体及进行其他外空活动的国际义务,授予主管行政部门许可证及其他权利的法令》,等等。

1.2 空间法的产生与发展

1.2.1 外层空间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的提出

1919年的巴黎国际航空大会和1944年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大会均确认了一个国家对其领空享有主权。《巴黎公约》第1条规定,“缔约国承认每一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空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但是,这个“领土上空”的界限到哪里,却没有明确,国际法上外层空间的概念尚未确立。即使随着技术的发展,

^① 常显奇等,《军事航天学》,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第437页。